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115 年 07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

民國 115 年 09 月 0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483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公民營計畫卓越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基本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計畫執行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產學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三、產學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計畫執行績效，為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前項各項計畫包含：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 三、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 四、國科會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第四條 申請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條件為：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第五條 申請產學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第六條 申請產學傑出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公民營企業計畫僅採計伍拾萬元以上案件；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

長核定後聘任。

因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延攬理由及具體事蹟，另案簽奉核可後，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

第八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限攬才)起聘，產學卓越講座教授聘期四年，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聘期三年。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產學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三、產學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教師若有超出名額者，以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較高者優先。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第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聘期為四年半。

第九條 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及產學講座教授：獲聘第一學年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設置產業鏈結微學程，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完成微學程實施細則之訂定及函頒；聘期內應完成產業鏈結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另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產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二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獲聘榮銜：

一、於聘期內無法履行其應盡義務，經認定確有事實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職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三、於獲聘期間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於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

第十一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產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八條規定所支領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九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